

2023 年省应急厅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责任 处室	企 业 名 称	检查 月份
1	执 法 局	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2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3		上海萨新东台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	3
4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1
5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
6		南通成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
7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1
8		无锡骏腾方湖合金铸业有限公司	10
9		巨腾电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8
10		淮安友文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6
11		南京天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
12		宜兴市王者塑封有限公司	4
13		溧阳市双龙制衣有限公司	2
14		扬州莱特斯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
15		南京苏欣酱菜制品有限公司	2
16		江阴市天河纸业业有限公司	9
17		江苏宏绿食品有限公司	2
18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11
19		苏州金记食品有限公司	9
20		连云港万森皮业有限公司	2
21		宝应县丰清园食品厂	5
22		句容如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23		江苏维达印染有限公司	4
24		江苏华亮热镀锌有限公司	4

25	执法局	无锡市万达焊管有限公司	9
26		益海嘉里家乐氏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9
27		江苏宏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7
28		江苏德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
29		常州靓宇焊割有限公司	8
30		盐城市富源油箱有限公司	8
31		连云港祥美机械有限公司	8
32		江苏煜宇塑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
33		泰州市科健电炉电器有限公司	8
34		徐州海兰特桑拿设备有限公司	9
35		敦南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3
36		南京昌德成电器有限公司	10
37		之宝（中国）户外产品有限公司	11
38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11
39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40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1
41		连云港启创铝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11
42		江苏硕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
43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11
44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45		苏州天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6
46		中福（南京）农产品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
47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	6
48		南通农和冷藏科技有限公司	7
49		镇江阿尔法特种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7
50		常州常华光电塑胶有限公司	8
51		南京中盛园艺术品制造有限公司	10
52		淮安常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6
53		南通威之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7
54		无锡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55		邳州茉织华服饰有限公司	1

56	执法局	连云港飞鱼体育服装有限公司	6	
57		扬州金元画材制造有限公司	4	
58		太仓富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	
59		镇江胡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60		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绿地洲际酒店	6	
61		南京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索菲特银河大酒店	8	
62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分公司	9	
63		扬州市广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4	
64		红星美凯龙（泰州海陵商场店）	8	
65		盐城华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66		江苏绿地佳木木业有限公司	2	
67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	
68		江苏海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	
69		晨风（泗阳）服饰有限公司	1	
70		扬州合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	
71		危化处	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2
72			南京中石油联安石化有限公司	2
7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3
74			圣莱科特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3
75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4
76	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4	
77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5	
7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	
79	江苏金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80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4	
81	徐州诺特化工有限公司		3	
82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4	
83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84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9	
85	常州洪珠化学品有限公司		9	
86	溧阳市天马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9	

87	危 化 处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88		布伦泰格（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	10
89		江苏开米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
90		长兴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2
91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4
9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通桥油库	3
93		张家港市供商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4
94		江苏道明化学有限公司	4
95		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	5
96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5
97		斯福瑞（南通）制药有限公司	5
98		海安市富阳乙炔气体有限公司	6
99		南通市通州区神州花炮贸易有限公司	7
100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101		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	8
102		连云港市开心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8
103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9
104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9
10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	10
106		滨海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10
107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6
108		盐城华钛化学有限公司	6
109		建湖县月发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2
110		扬州大阳日酸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4
111		扬州市金峰树脂原料有限公司	4
112		扬州市江都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1
113		托尔专用化学品（镇江）有限公司	5
114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115		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
116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6
117		中海泰州特种油科技有限公司	6
118		泰州市新泰花炮有限公司	7
119	江苏弘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120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	

121	监察执法一处	沛县盛源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封新庄铁矿	2
122		徐州铁矿集团公司镇北铁矿	2
123		连云港锦海贸易有限公司原锦屏磷矿尾矿库	2
124		江苏澳特邦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3
125		徐州盛升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铜山岛铁矿	3
126		东海县国荣石材有限公司	4
127		徐州铁矿集团公司吴庄铁矿	4
128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大蒋门山矿	5
129		徐州铁矿集团公司镇北铁矿	6
130		连云港锦海贸易有限公司原锦屏磷矿尾矿库	7
131		沛县盛源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封新庄铁矿	8
132		徐州盛升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铜山岛铁矿	9
133		徐州铁矿集团公司吴庄铁矿	10
134		连云港赣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魏斗沟片麻岩矿	11
135		徐州市峻达采石有限公司	12
136	监察执法二处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2
137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宝塔山水泥用灰岩矿	2
138		句容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3
139		江苏船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
140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观山矿	3
141		常州金坛盘固采石有限公司大石包山矿区（民营）	4
142		常州金坛盘固采石有限公司朝阳洞矿区（民营）	4
143		南京钢铁集团冶山矿业有限公司	4
144		江苏省金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145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水芝山灰岩矿	6
146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	7
147		南京溧水县爱景山锶矿（南京锶矿）	8
148		溧阳市江山矿业金山有限公司	9
149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9
150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10
151	科信处	江苏佳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
152		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153		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154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155	科 信 处	苏州赛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156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4	
157		苏州芯园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	
158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	
159		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	
160		江苏中信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161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	
162		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	
163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	
164		南京工业大学	9	
165		江苏天达绿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0	
166		调 查 统 计 处	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3
167			丹阳市长虹滚镀锌有限公司	5
16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	
169	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9	

重点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一、矿山

(一) 煤矿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10 条

1.煤矿全年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幅度在 10%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生产能力的 10%的。

2.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一个采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3.冲击地压矿井未按国家规定进行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的；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工作面之间的距离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规定的；冲击地压矿井开采顺序不合理、防冲措施不落实的。

4.冲击地压危险采掘工作面未装备智能限员系统，控制采煤工作面两道超前支护、掘进工作面迎头 200 米范围内进入人数的。

5.未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开采容易自燃煤层、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

6.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未按要求进行各类传感器、断电闭锁装置检测、校验、试验的。

7.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8.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瓦斯检查的；排放瓦斯未按照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9.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探放水。

10.使用国家禁止的产品或者工艺的；井下电气设备、电缆等矿用产品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10 条

1.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2.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的要求不符；排水系统与设计的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4.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5.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6.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7.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8.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9.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10.无设计或未按设计进行生产建设。

（三）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8 条

1.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3.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

评估；边坡存在滑移现象；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4.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5.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6.承包非煤矿山工程的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或相应资质。

7.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8.无设计或未按设计进行生产建设。

（四）尾矿库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7 条

1.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2.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3.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4.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5.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

降。

6.无设计或未按设计进行排尾或回采尾矿；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7.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二、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10 条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3.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4.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6.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7.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8.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9.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0.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二）烟花爆竹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10 条

1.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3.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4.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5.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妥善销毁；未采取措施消除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等危险废弃物的。

6.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7.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库区登记制度的；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库区的。

8.批发企业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9.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

10.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冶金工贸企业

（一）中小型工业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10 条

1.仓库内是否使用明火，所有电线是否穿管固定敷设；可燃材料仓库内是否设置配电箱及开关；电动的叉车、平板车、自行车等充电场所是否设置在厂房（仓库）内。

2.厂房、仓库内是否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有醒目的指示标识，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厂房、仓库周边是否占用防火间距堆放物品。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包含火灾现场处置方案，是否组织员工开展防火等安全技能培训，是否开展应急逃生演练。

4.是否向具备危化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危化品，是否取得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是否建立危化品购买、出入库、使用、销毁登记制度并严格实施。

5.是否规范存放危化品，是否存在超量、超范围储存以及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等问题；作业现场当天未使用完的危化品是否及时妥善处置，是否随意放置在生产现场。

6.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检维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是否严格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7.“厂中厂”出租方是否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把关，是否将厂房、场所和设备出租给装备落后、风险较高、管理混乱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是否充分了解承租方的生产工艺、原料产品、设备设施，是否配合为承租方提供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的条件。

8.出租方和承租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是否明确出租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对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同一生产区域涉及两家以上承租方的，出租方是否明确各个承租方的职责，是否将可能危及其他承租方安全的生产作业行为设置在同一厂房（车间）内；承租方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协议，是否存在违章搭建、违规分割、乱堆乱放、私自改变生产工艺等行为。

9.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企业、车间、班组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专兼职安全员，是否定期开展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10.改变仓库用途、转为生产厂房使用时，是否对其建筑荷载、防火间隔等条件进行重新确认，确保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

（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生命通道”重点执法事项 10 条

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其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是否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3.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齐全完好有效，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消防车通道是否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是否被占用、堵塞。

5.企业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是否违规存在“三合一”现象。

6.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7.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相应职责；是否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8.“厂中厂”出租方是否对承租方的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出租方和承租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是否对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

9.是否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是否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落实消防控制室每班不少于2名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是否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组织进行针对性消防演练。

（三）钢铁企业重点执法事项8条

1.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6.高炉、转炉、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7.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8.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四）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7 条

1.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

2.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3.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5.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未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7.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未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五）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6 条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

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六）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4 条

1.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

4.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冶金等工业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6 条

1.未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

程；未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建册，需包括危险化学品种类、特性、数量等；未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岗位员工进行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一书一签”）等内容的专项教育培训；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未包括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相关内容，未定期组织演练。

2.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及备案的。

3.未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场所及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牌和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写明危险特性及数量、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4.未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料混存混放。

5.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6.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

（八）使用液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2 条

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九) 金属冶炼企业(不含钢铁、深井铸造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8 条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高温熔融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高温熔融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高温熔融金属熔炼、铸造等使用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7.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8.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十）建材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6 条

1.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十一）轻工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3 条

1.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3.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十二）纺织企业重点执法事项 1 条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

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四、通用重点执法事项

（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执法事项 7 条

1.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3.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4.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7.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二）工业企业风险报告重点执法事项 6 条

1.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2.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3.工业企业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

4.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

5.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6.工业企业拒不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三）企业外用工管理重点执法事项 2 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